

合同编号: _____

采
购
合
同

经审查, 本合同内容
不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
合同条款完备, 约定双
方权利义务详尽明确, 且已
经部门法律顾问审核,
故对该合同无其他修
改意见。

马艳斌
新疆天雪律师事务所
2024. 3. 6.

2024年 3 月 11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乙 方：铁门关市盈海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受甲方委托由新疆十环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组织对 2024年铁门关市政道路、综合管廊维护维修项目 进行政府采购招标，于2024年02月21日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铁门关市盈海城市服务有限公司为成交人。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XJSH-ZCY-GK2024-002号。

2. 项目名称：2024年铁门关市政道路、综合管廊设维护维修项目。

3. 具体内容：为铁门关市市区提供市政道路和附属设施维护维修及更新改造等服务。包括城区道路标线更新，城区车行道安装护栏，人行道电缆穿线改造，道路排水改造，人行道彩砖更换，窨井盖维护维修，桥梁维护维修，广场公园

设施维护维修，新增公交站台等其它日常市政基础设施维护维修；城市综合管廊维护、维修、检查等工作。

4.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3000000元（大写：叁佰万元整，含税。）

5. 项目服务期限：2024年 2 月26日—2025年 2 月26日。

二、结算及付款方式

1. 价款计算方式及依据：乙方根据经甲方现场核实并验收通过的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量的申报，结算价款由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审计单位根据乙方申报的工程量进行计算。材料价优先按施工实际发生当月的《巴州造价信息》，无价材料参考市场价格，人工材料补差按施工实际发生当季价格。或者以新疆政府采购网上物品同质量、同类型、同材料、同规格、同参数、以平均价或者最低价为结算依据。

2. 价款调整：项目最终结算价=定案结算价*(1-0.1%)。
(0.1%为乙方在投标时的下浮率最终报价)

3. 付款方式：

(1) 进度款：定期报工程量，经监理核实后，由甲方指定的造价单位出具结算书，按结算金额*(1-0.1%)支付进度款，直至项目预算金额3000000元完成。

(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三 、工程服务内容及要求

乙方须按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进行道路及附属设施及一切所能预见的市政设施的维护维修，保证道路及附属设施等完好、运行正常。主要工作如下：

1. 维护巡查工作：

(1) 乙方须做好区管范围内市政设施日常巡查工作，一经发现擅自占用、开挖路面以及破坏路灯、雨污水管网、绿化等违法行为，须及时制止违法行为、留下影像资料并立即报告甲方。

(2) 巡查中发现由于市政设施损坏、遗失或因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交通安全隐患时，立即做好防护措施，必要时现场安排专人看护，主干道必须在24小时内修复，次干道必须在48 小时内修复，特殊情况不得超过72小时，同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修处理，通知交警部门协助疏导交通，并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

(3) 发现养护范围内井盖缺失和损坏的，立即做好安全围护措施，需在24小时内恢复到位。

(4) 若乙方巡查不到位造成安全、经济责任的，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5)做好巡查和处理日志记录工作做好相关巡查记录，并建立台账，并将发现问题当天报送给甲方。所有设施每周巡查不少于一次，做好巡查记录，发现问题，主动上报，每周须完成全部所属片区道路的巡查，每周需向甲方提供巡查记录。

(6)定期检查道路及其附属设施、边坡、路肩、明沟、边沟、道路护栏、排水井盖、桥梁及附属设施、综合管廊等设施的完好、安全情况，检查违规占用、挖掘道路的情况并对违规行为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检查道路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情况，负责暴雨、大风期间的应急值班巡查和防御工作，配合开展市政设施的强化维护管理工作。负责清理市政设施上的杂草、违法广告，检查疏通挡土墙泄水孔和明沟、边沟，发现设施存在安全隐患及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7)遇到下雨、下雪、大风等特殊天气时，必须做好道路巡查工作以照片形式反馈巡查内容，并需安排应急抢险队伍及机械设备值班待命。

2. 养护要求：

(1)道路养护维修标准

路面平整完好、无隆起、无坑洼、无破损，路面无积水现象，道路侧平石整齐无缺损。道路路面(含快车道、慢车道、人行道)每处破损面积不超过 1m^2 ，整条路面破损面积累计不超过1%。

①沥青路面

a、沥青路面必须进行经常性和预防性养护，当路面出现裂缝、松散、坑槽、拥包、啃边等病害时，应及时进行保养小修。

b、沥青混合料外观应拌合均匀、色泽一致，无明显油团、花白或烧焦。

c、铺筑沥青混合料时，大气温度宜在 10°C 以上；低温施工时应有保证质量的相应技术措施；雨天时不得施工。

d、沥青路面严禁采用水泥混凝土进行修补。

e、沥青路面维修边线、纵横缝接茬须使用机械切缝。

f、采用铣刨机铣刨的路面，在修补前应将残料和粉尘清除干净，喷洒粘层油乳化沥青后摊铺沥青混合料。

②水泥混凝土路面

a、水泥混凝土路面板块破损时应及时维修，防止破损范围再扩大。

b、应进行周期性的灌缝，对路面发生的病害及时进行处理。

c、水泥混凝土路面必须经常消除泥土、石块、砂砾等杂物，严禁在路面上拌和砂浆或混凝土等作业。

d、对有化学制品或油污污染的水泥混凝土路面应及时清洗。

③人行道养护

a、人行道养护包括人行道道面、盲道、无障碍坡道、进出口斜坡、侧石、踏步等。

b、人行道应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保持平整稳固，排水良好。对商业网点、敏感地段和人群集散点等区域的人行道应提高巡检频率，及时消除病害，保障行人安全通行。

c、人行道养护维修使用不低于原结构强度的同类材料，结构和色彩应与原结构一致或接近。处理好道面与盲道、井盖及其他设置物之间的衔接，使其和顺相连。

④缘石养护

a、缘石应保持清洁，无污秽、破损、缺失。

b、混凝土缘石应经常保持稳固、直顺，发生挤压变形，拱胀变形应予以调整，调整后的缘石应及时勾缝。

c、更换的缘石规格、材质应与原路缘石一致。

d、花岗石、大理石类的缘石其缝宽不得小于3mm，最大缝宽不得超过10mm。

⑤树池、踏步养护

a、树池边框维修更换应与人行道相接平整。

b、混凝土树池出现剥落、露筋、翘角、断裂、缺失应及时维修更换。

c、踏步破损或失稳，应及时维修，维修踏步每阶高度应一致。

3. 基础资料、台账管理：

(1) 每天做好详细的巡查日志，以备甲方不定期抽查。

(2) 每周上报本月养护维修工程的完成情况。

(3) 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应当及时做好维修记录，对有关市政设施养护的计划、统计、竣工档案等信息资料应按相应的管理规定进行。

4. 设施维修工作：

(1) 对出现坑槽、松散、拥包、翻浆、沉陷、脱皮、啃边、泛油、车辙、龟裂、网裂、搓板、平整度差等病害的沥青混凝土路面进行维修。

(2) 对出现沉陷、破碎板、坑洞、板角断裂、露骨、拱胀、错台、唧泥、裂缝、缝料散失、平整度差等病害的水泥混凝土路面进行维修。

(3) 对出现沉陷、破碎板、坑洞、板角断裂、拱胀、错台、唧泥、裂缝、平整度差等病害的绿道进行维修。

(4) 对人行道缺板、错台、沉陷、松动(散)、坑洞、拱起，盲道砖设置不规范、盲道砖磨损，无障碍路口设置不规范，侧石歪斜、缺失、破损，拦车柱歪斜、缺失、破损等病害进行维修。

(5)对挡土墙、护坡出现裂缝、砂浆缺失、水土流失出现脱空等病害进行维修。

(6)对承包范围的人行护栏、路名牌、绿道标志牌等设施出现变形、破损、锈蚀等病害进行维修。

(7)按要求修复被挖掘的道路。

(8)按要求对道路进行大中修。

(9)按要求对市政设施进行局部改造、完善，提升设施使用功能和品质。

(10)按要求做好市政设施的应急抢险维修和安全隐患排除处置。

(11)其它市政设施维护维修工作。

5. 安全文明施工：

(1)按作业程序组织实施，坚持文明施工，穿着工作服、带安全帽；

(2)作业时做好安全圈围，夜间做好警示照明；

(3)作业结束后及时清理现场，不留残留及污染路面；

(4)如因巡查道路隐患不到位、道路安全隐患处置不及时、施工安全圈围设施不规范等导致的道路安全事故，相关事故处理由乙方负责，相关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四、服务质量及施工要求

1. 质量标准

本项目严格按国家、省、市现行的相关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规范、规程进行施工。乙方应执行有关行业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规定，并按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维护维修工作，且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或国家相关评定标准以上。

2. 施工要求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现行施工规范及安全操作规程施工，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

(2) 工程质量需要求达到国家规定规范的合格标准(包括资料整理)。

(3) 乙方进场的主要设备需经甲方及监督单位认可方能使用，主要材料由甲方认可或抽样送往检测部门检测合格后方可批量进货。如果施工单位所提供的材料经甲方验证后发现有不达标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更换合格的施工材料，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保留有对其取消合同的权利。

(4) 乙方必须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乙方不能进行大范围维护，一条路2-3个点依次有序进行，维修不扰民。不能在路面及人行道上进行搅拌水泥砂浆作业，以免破坏路面标线以及沥青路面的整洁，应配备斗车或拖拉机作为水泥搅拌作业车。在维修施工范围内，每个点四个角要放置路牌或警示标志，并用安全护栏带围好，夜间要增设闪光灯，做好各种安全措施及标志。护栏、警示设施要充足，要配备专人负责巡查施工范围的路牌等警示标志是否完好，如发现有歪倒损坏的要及时纠正或更换，杜绝事故发生。同时要做好养护工作(如浸水养护等)，如因现场施工标志、标识牌及其他安全措施不足等原

因造成社会车辆损坏、人员伤亡，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在主车道施工，还要自行办理工程占道交通管制审批相关手续，施工人员上班时要穿戴反光衣和佩戴安全帽。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接受甲方派出的人员监督，并按甲方合同图纸要求完成所有规格质量，否则返工处理，返工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不返工，则当乙方违约处理。

(6)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施工安全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安全、文明施工合格，不发生一般或以上级别安全事故，如发生一切工伤、其他伤害事故及机械损坏的由乙方自行负责。

3. 服务验收标准

甲方核对工程量时将对工程量进行现场验收，验收达到甲方标准为合格，经甲、乙双方授权委托人签字后方可确认工程量。

五、 违约责任

1. 乙方的服务内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按要求整改的或上述情形发生__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项目预算金额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

2. 乙方将本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项目预算金额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

六 、 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或施工内容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售后服务进行评判, 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必须定期履行付款义务。

4.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如果定期不支付乙方费用, 乙方有权选择暂停服务内容, 并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设备及人员误工经济损失。

5.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6. 乙方不能在约定时间完成维修, 甲方有权自行找第三方进行维修,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在未付款中先行扣除。

7. 乙方在维修过程中施工及使用材料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或其他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甲方由此受损的, 由乙方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8.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方便, 将维修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维修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甲方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并承担施工用水用电相关费用。

七、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乙方通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

同时，应在服务期限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通过铁门关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其它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两方各执两份。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竞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印章):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乙方(印章):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2024年3月11日